

# 香港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现状及粤港合作建议

◎谭广权

**摘要:**近年来,香港通过完善顶层机制标准建设、强化政府引导、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国际合作等措施大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逐步成为亚洲主要的绿色金融中心之一。粤港绿色金融合作具有较好的机制条件、共同的发展需求和互相借鉴的基点。广东可依托香港连接国际金融市场的优势,加强两地合作,加快绿色金融市场建设。建议就两地合作完善顶层设计、加强互联互通、加快创新发展、强化基础建设,推动粤港绿色金融合作再上一个台阶,共同把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我国绿色金融发展新高地和我国绿色金融开放的试验田。

**关键词:**香港;绿色金融;合作

**中图分类号:** F832.5 **文献标识码:** A

2020年我国提出“双碳”中长期发展目标,并将推动绿色发展、加快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纳入国民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是践行新发展理念的重要抓手,是实现“30·60”目标的重要举措。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指出,“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并强调要“积极发展绿色金融”。2020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加快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王信,2021)。香港<sup>①</sup>作为国际金融中心之一,拥有较为成熟的现代金融市场体系,金融创新发展一直走在国际前列。香港绿色金融发展过程中推行“引导+监管+规划”的政府

主导发展模式,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卢雁等,2021)。总结香港绿色金融发展经验,推动粤港绿色金融合作,对我国绿色金融开放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香港绿色金融发展经验

### (一)完善顶层机制标准设计,构建国际化绿色金融发展体系

1. 强化顶层体制机制设计,制定香港绿色金融发展规划

2020年5月,香港金融管理局(简称香港金管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简称香港证监会)成立了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负责规划未来香港绿色金融发展重点事项及方向。2021年12月,督导小组发布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策略计划,提出要打造绿色和可持续金融中心、建立绿色分类目录和推动碳市场建设。

2. 建立国际化的绿色认证标准体系,保持与国际金融市场的接轨

香港品质保证局在参考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的《绿色债券原则》(GBP)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清洁发展机制等多方标准的基础上,推出了符合当前国际标准的《绿色金融认证计划》,为香港绿色金融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3. 制定绿色金融策略框架,为金融机构提供符合当前国际标准的绿色基准和绿色指引

2019年5月,香港金管局制定了促进绿色金融发展的策略框架,包括分阶段建立绿色及可持续银行

作者简介:谭广权,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

① 本文所有“香港”字样均指中国香港地区。

业的监管框架,并根据国际标准及发展趋势,建立可以较为科学地量度银行“绿色”基准的发展框架。

## (二) 强化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融合, 推动绿色金融市场快速发展

### 1. 政府发行绿色债券, 引导绿色金融市场发展

2018年,香港政府推出“1000亿香港主权绿色债券计划”,带头发行绿色债券,并通过构建绿色债券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市场提供有用基准,吸引境内外更多主体在香港发行绿色债券。2021年,香港政府带头发行60亿美元的主权绿色债券,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 2. 实施“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 吸引国际主体到香港进行绿色投融资

2018年香港先后实施“债券资助先导计划”“绿色债券资助计划”,对绿色债券发行机构进行补助。2021年5月,香港政府将以上两个计划合并为“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并加大资助范围,支持绿色金融发展。激励政策对香港绿色金融市场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2021年,在香港发行的绿色和可持续贷款总额254亿美元,债务(绿色债券和绿色贷款)总额566亿美元,为2020年的4倍。

### 3. 培育各类绿色债券发行主体, 绿色金融市场逐步国际化

在政府和公营机构带头发行绿色债券的引导下,香港形成了金融债券、企业债、政府债券等多样化、多层次的债券品种,发行主体不仅包括内地、日本、韩国和新加坡等亚洲企业,也有中东和欧洲企业,发行主体更加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

## (三) 加快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夯实长远发展的基础

### 1. 实施严格明确的信息披露细则, 加强环境信息披露体系建设

香港于2019年发布《绿色债券框架》,对政府绿色债券的资金用途、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充分发挥了政府绿色债券在信息披露中的示范作用。香港证监会制定了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绿色金融策略框架》,以确保在港发售的绿色产品符合国际可信标准,增强香港绿色金融市场的公开性和透明性。此外,香港交易所修订了《环境、社会及

管治报告指引》,开展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披露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

### 2. 建立绿色金融交流平台, 提高绿色金融产品发布和信息交流透明度

2020年12月,香港交易所推出亚洲首个绿色金融产品平台——可持续及绿色交易所(STAGE),服务亚太地区的绿色金融投资需求。STAGE平台设有产品介绍和产品信息库,并动态地将由亚洲优质企业发行、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绿色金融产品纳入其中。

### 3. 成立绿色和可持续金融中心, 提升香港绿色金融市场的服务效能

2021年7月,香港成立了绿色和可持续金融中心,负责统筹金融监管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学术机构在培训、研究和政策制定方面的工作,为金融业绿色稳健发展提供相关技术支援及国际化经验分享平台。

## (四) 加强国际合作, 打造开放合作的绿色金融高地

### 1. 加强与国际多边机构合作, 打造亚洲绿色金融中心

近年来,香港先后与多个国际机构及行业协会合作,提升区域影响力。例如,香港交易所与新西兰证券交易所通过签订合作备忘录,在绿色金融等方面开展合作;香港金管局与国际金融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加大在绿色金融方面的创新合作,并成立了“绿色商业银行联盟”。

### 2. 联合举办国际性会议论坛, 提升绿色金融软实力

香港绿色金融协会每年举办国际性金融论坛,探讨国际性绿色金融发展问题,通过举办全球年度会议提升区域影响力。此外,香港金管局与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还于2021年在香港举办了绿色及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年度会员大会。

### 3. 深化与内地在绿色金融方面的合作, 扩大市场规模

香港已和北京、上海、广东、陕西等地签署了合作协议,推动绿色金融认证与互通。2021年,香港交易所成为了内地发行人在国际绿色债券市场最大的上市地点,占内地境外绿色债券发行总量的90%。

## 二、粤港绿色金融合作的基础

### （一）粤港绿色金融合作有较好的机制条件

广东省政府在广东金融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了广东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为从机制层面对接协调粤港绿色金融发展相关工作提供基础；而香港在《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策略计划》中提出要加强香港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之间的绿色金融协作，合作意愿也很明确。目前，广东与香港、澳门相关部门已经联合成立了粤港澳绿色金融合作专责小组、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统筹推进落实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重点工作事项，以及解决三地绿色金融监管合作、标准共建和互认、绿色金融信息交流等方面的问题。

### （二）粤港绿色金融合作有共同的发展需求

当前，广东和香港都在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广东在“双碳”目标大背景下，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投融资需求旺盛。2021年年末，广东省绿色贷款余额达1.43万亿元，同比增长45.8%，近5年增长3.76倍。广东省可借助香港广阔的国际资本市场平台，扩大绿色项目的融资渠道。例如，2021年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在香港发行2亿美元5年期绿色债券；深圳市政府在香港发行50亿元离岸人民币绿色债券，是我国内地政府在境外发行的首笔绿色债券。香港同时需要广东庞大的市场，以提升绿色金融市场规模及巩固国际地位。广东和香港加强在绿色金融方面的合作，符合双方未来的发展需求。

### （三）粤港绿色金融合作有互相借鉴的基础

目前，广东已经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金融发展政策体系，把绿色金融改革作为区域金融改革的新平台、突破口。广州作为我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之一，已连续三年在全国六省九地绿色金融改试验区建设自评价中排名第一，在体制机制建设、产品开发和碳金融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深圳是我国改革开放的试验田，在绿色金融和科技创新融合、绿色基金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广东碳市场建设、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值得香港借鉴；而香港绿色金融标准构建、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国际开放交

流相关经验值得广东学习。两地在绿色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以及在碳交易市场创新、机制建设等方面可互融共促。

## 三、粤港绿色金融合作存在的障碍

### （一）缺乏统一规划指引，需进一步推进绿色金融协同发展

粤港政府层面的绿色金融协调推动机制尚未建立。粤港绿色金融合作有着“两种体制、两个关税区”的特殊区域背景，不同交易币种和行政区划壁垒，增加了绿色金融资源对接、标准建设和信息沟通的成本。由于目前缺乏统一规划的指引，粤港两地绿色金融发展虽多点开花，但协同不足，没有形成区域合力。

### （二）深度合作仍存较多问题，需进一步深化绿色金融市场对接

近几年，粤港两地绿色金融发展较快，绿色产品创新各有特色并形成了互补格局。但是由于两地在绿色金融监管、绿色金融标准、绿色金融融资程序等方面存在差异，绿色金融产品市场还没有实现互联互通。例如，粤港两地绿色金融缺乏统一的标准和认证机制，给市场产品互通造成了一定障碍；同时，由于缺乏有效的境内外信息交流机制，粤企和金融机构对赴港发行债券的流程和政策了解甚少，赴港发行绿色债券的动力不强。

### （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绿色金融服务创新需进一步加强

粤港两地绿色金融缺乏一体化的合作平台，现有地区绿色金融要素交易平台功能不完善，难以满足创新服务的需求。目前粤港实现了深港通、债券通、基金通和理财通，但现有互联互通机制由于缺乏运作的平台载体，在绿色金融创新方面难以进一步拓展。例如，粤港两地碳市场一体化发展和建设较为滞后，区域间碳市场仍处于分割状态，碳配额等主要交易品种在两地区域间碳市场不互认、难兼容，碳金融发展不足。另一方面，虽然粤港都在探索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但两地环境信息披露在规则、标准、内容、主体以及形式上都有一定差异，可比性不足。

## 四、粤港绿色金融合作的政策建议

### (一) 完善顶层设计，加快粤港绿色金融合作体制机制建设

一是建立并完善粤港绿色金融统筹发展协调机制。可依托大湾区建设的背景，建立粤港澳绿色金融合作协调办公室或专项工作小组，统筹协调粤港澳绿色金融合作，签署两地绿色金融合作协议框架，形成有序的绿色金融联合工作机制。二是以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为核心，加快粤港绿色金融市场要素的合作，实现粤港绿色金融市场要素领域的相互渗透。三是发挥粤港澳大湾区联盟的作用，促进粤港绿色金融业界与地方政府及监管部门间的合作，加强两地信息交流和监管合作。

### (二) 加强互联互通，推进粤港绿色金融市场的互认与合作

一是以规则对接、设施互联、产品互认为突破口，加强粤港绿色金融统一市场建设。推动绿色金融认证以及在绿色金融标准、绿色金融信息共享等方面的融合。例如，借鉴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加大对内地绿色债券发行的资助力度，完善差别化的激励机制，科学实施绿色债券评级，在大湾区试行“绿色债券认证制度”与港澳“绿色金融认证计划”的互认，合作制定绿色债券认证标准，降低企业跨境进行绿色债券融资的成本。二是加强粤港绿色资本市场的互联互通。鼓励粤企到香港发行绿色债券，利用香港资本市场为绿色项目进行融资。三是推动设立大湾区绿色发展基金。进一步加大对企业跨境绿色金融业务的支持力度，壮大区域绿色经济发展规模。

### (三) 加快创新发展，依托跨境金融创新拓宽绿色融资渠道

一是充分利用香港连接国际资本市场的桥梁优势，探索开展“NRA+”跨境金融创新。通过粤港在跨境融资、人民币 QFLP、贸易融资资产转让等方面的合作，吸引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参与境内绿色金融交易，拓展广东绿色金融发展的深度和广度。二是

构建大湾区绿色金融组织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地区绿色银行、证券、基金、期货和保险等金融机构及绿色金融服务机构在粤设立总部或运营总部，探索跨境绿色金融合作业务。三是依托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优势，推动以人民币计价的绿色债券发展。在粤港澳大湾区探索以人民币计价、标准统一的绿色债券，支持粤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和离岸人民币市场的发展，协助海外投资者进入内地债券市场，支持大湾区绿色产业、绿色项目等行业的建设。

### (四) 强化基础建设，促进粤港绿色金融合作平台多元化

一是加强粤港碳市场合作，探索建立碳市场跨境交易机制。支持广东碳交易平台与香港地区交易所合作，促进大湾区内绿色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推进粤港自愿碳减排交易，研究粤港碳普惠合作机制及推广路径，逐步建立以广东碳市场为基础，以香港、澳门、广州、深圳为核心节点的统一碳市场。二是打造大湾区环境信息数据平台，推动粤港环境信息共享。可借鉴港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指引》，强化内地金融机构和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要求，建设大湾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平台，解决粤港绿色金融市场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绿色金融产品透明度和公信力。三是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加强与香港合作打造区域绿色金融软实力高地。粤港可联合举办绿色金融国际论坛、研讨会，集聚社会智慧，凝聚共识，共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发展，打造国际绿色金融发展高地。

#### 参考文献：

- [1] 古小东、郑泽华. 我国内地与香港绿色金融的激励政策研究[J]. 环境保护, 2021(7): 18-23
- [2] 何伟刚、黄桂良、胥爱欢、李美洲. 香港“绿色金融认证计划”的启示[J]. 金融市场研究, 2018(8): 62-70
- [3] 卢雁、唐士亚、吴瑕. 香港绿色金融的政府主导发展模式及其启示[J]. 亚太经济, 2021(5): 146-152
- [4] 王信.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发展探索[J]. 中国金融, 2021(19): 33-35
- [5]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课题组.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债券市场国际化及其发展路径研究[J]. 南方金融, 2020(1): 69-75

(责任编辑:冯天真)